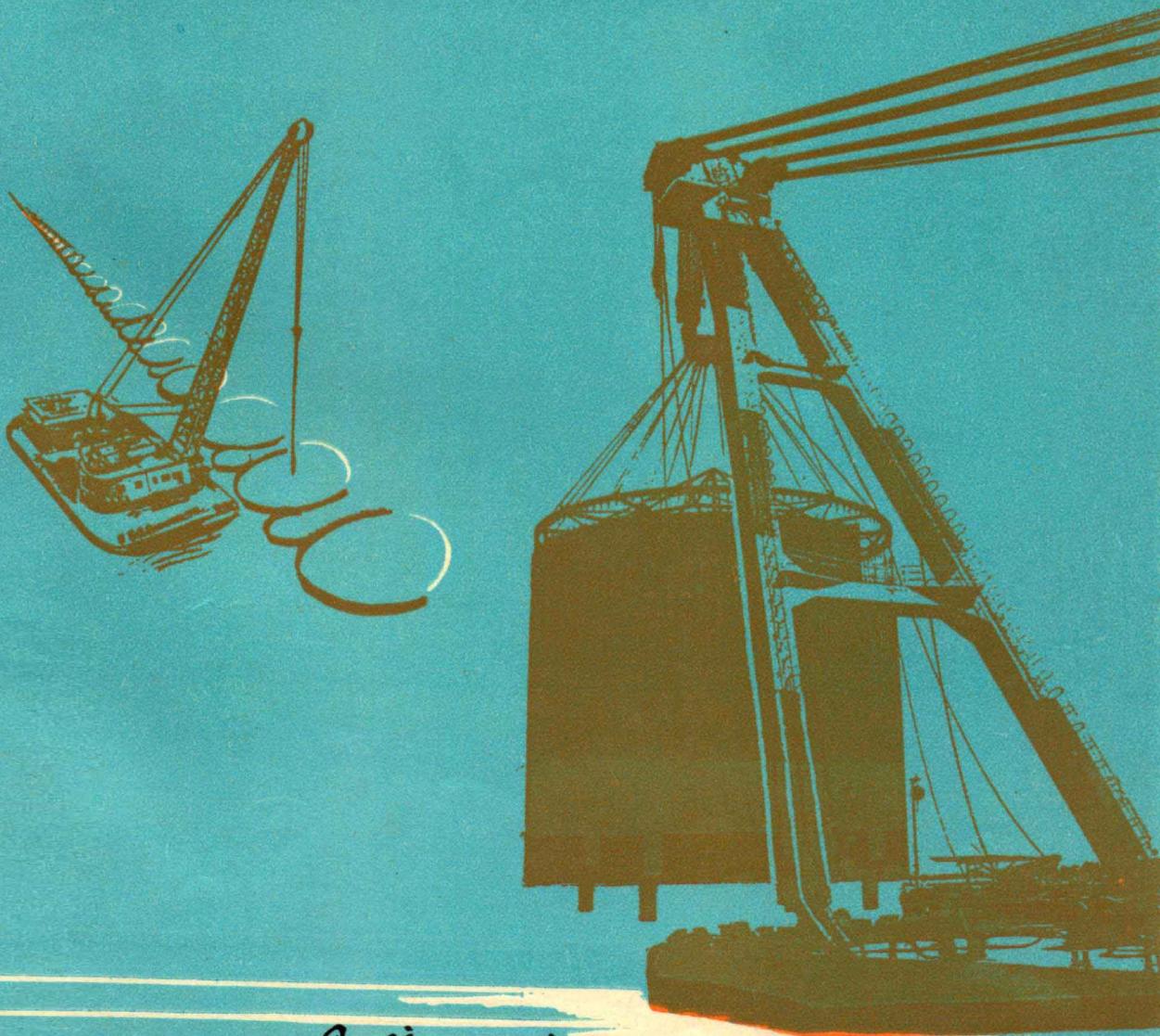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试用)

水运工程费用控制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编写

李惠宽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试用)

水运工程费用控制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编写

李惠宽 编著

洪承礼 马品鲁 张成源 审

国防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运工程费用控制/李惠宽编著.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1995. 2

ISBN 7-118-01421-4

I . 水… II . 李… III . 水路运输-工程费-控制 IV . F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1467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 1/2 219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00 册 定价: 1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组织编写说明

工程监理是适应市场经济的一种工程管理模式。我国的水运工程监理与公路、水电行业的工程监理一样,是在改革、开放大潮中,伴随着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而出现的新事物。国内外的大量工程实绩表明,与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业主自管工程方式及指挥部直管工程方式相比,工程监理有众多明显的优越性和强劲的生命力。交基发〔1994〕840号文颁发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已明确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我国的大中型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和重要的小型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均须实行施工监理,其他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参照执行。

为了尽快掌握工程监理的要点和方法,先期实行工程监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代表和主要工程监理人员,自1986年起,均相继接受了外国咨询监理公司和工程监理专家代办的监理业务培训。随着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以及所需监理人员的增加,国外代培的监理人员的数量已满足不了需要。1991年,我站委托西安公路学院举办了公路与水运工程专业人员合班的首期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班。1992年,我站又相继委托长沙交通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大连理工大学等院校,结合水运工程的实际分别编写了《水运工程监理导论》、《水运工程质量控制原理与方法》、《水运工程投资控制基础》、《网络技术》和《合同管理》等讲义,并于1992年6月在长沙交通学院开办了第一期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班。迄今,我站委托上述院校举办的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班已有40余期,为水运工程监理、设计、施工和建设等单位培训结业学员2500多人。

为提高工程监理培训的质量,进一步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自1995年起,大中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重要的小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须实行施工监理和自1996年起我国将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的新形势,我站于1993年8月,在大连召开了水运工程监理培训工作研讨会,总结、交流了前个阶段培训工作的经验;明确了组织编写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的紧迫任务;讨论并通过了水运工程监理培训教学大纲和各科统编教材的编写提纲;确定了在保持教材系统性和科学性的同时,突出实用性和水运工程监理特点的编写原则;商定了各科教材的编写分工。在编写过程中,编著者认真学习了我国有关工程监理的法规和制度,参阅了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合同条款,吸取了《公路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的编写经验,广泛收集了目前我国实行水运工程监理各项项目的资料;各位审稿人均对书稿进行了详尽而认真审查;1994年4月,我站在长沙专门召开了书稿审查会;会后,我站积极组织了对全套书稿的终审、统稿、修改和审定工作;11月开始组织落实出版事宜。该书稿是几经审查、修改才与广大读者见面的。他是众多编著者和审阅者血汗和智慧的结晶,同时也凝聚了所有关心和支持水运工程监理培训事业的各方人士的辛劳和情分。

这套教材定名为交通部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分为《水运工程监理概论》、《水运工程质量控制》、《水运工程进度控制》、《水运工程费用控制》、《水运工程合同管理》和《水运工程监理文件汇编》等6册。全书由熊广忠副教授负责统稿、张文雄高级工程师审定。

这套教材注重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介绍有关专题理论的基础上,着重讲述了监理工程师在各有关方面的职责、任务、先进的工作方法和科学的工作程序,使读者学过之后能够明了监理工程师应该做什么,怎样做和这样做的理论依据。因此,他不仅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的必修教材,而且可供自学和研究工程监理的工程管理人员和港航、土建类高等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这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得到了交通部基建司、大连理工大学、长沙交通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大连港建港指挥部、天津港建设公司、中北港湾工程监理事务所、南华建设监理所、人民交通出版社和《水运工程》编辑部等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交通部基建司李悟洲副司长为本书写了序言。值此谨致以深切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我国的水运工程监理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供作参考的资料不多,故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交通部
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1995年1月

序 言

我国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是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是水运工程中的一件大事。

80年代中期,天津港的东突堤港区工程继鲁布革电站和西安至三原公路等工程之后,应世界银行的贷款要求,在水运工程中开了工程监理的先河。随之,大连港大窑湾港区一期工程、广州港新沙港区一期工程、宁波港北仑港区二期工程和厦门港东渡港区二期工程也都相继采用了工程监理,并在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合理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使我们愈来愈深刻地认识到工程监理与招标、投标及业主责任制一样,不仅是适合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工程管理模式,同时也是适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的工程管理模式,是加速我国水运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步伐,尽早实现与国际现行工程管理体制接轨的最佳途径。

1994年8月30日,交基发[1994]840号文颁布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明确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我国的大中型水运建设项目和重要的小型水运建设项目均须实行施工监理,其他水运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可见,水运工程普遍实行施工监理已是大势所趋,迫在眉睫。

为适应水运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满足水运工程全面实行施工监理的需要,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长沙交通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大连理工大学富有工程管理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授、学者分别组成编写组,在各校已经在40余期监理培训班使用的培训讲义的基础上,遵照交通部水运工程监理培训工作研讨会商订的监理培训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编写提纲,编写了这套教材,并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认真审查。

这套教材参照了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菲迪克)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应用指南》,广泛吸取了我国水运工程、公路工程、水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进行施工监理试点的经验,注重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科学性、系统性的基础上突出了实用性(或称可操作性),反映了水运工程监理的特点。

这套教材,对于水运工程监理人员,是上岗前的必读课本;对于业主、施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工程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是了解我国水运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明确各自在工程监理体制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尽快适应工程监理制度的难得教材;对于港口与航道专业的学者及高等院校在校的高年级学生是学习和研究水运工程监理的宝贵资料。它的编写和正式出版,是对于水运工程监理事业的一个重大贡献。

我国的水运工程监理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各界,特别是水运工程界的关心、爱护、支持和参与。希望工程监理、建设、设计、施工和研究单位的同志们认真学习、研究和探讨关于水运工程监理的法规、制度、工作方法、工作程序和工作要点,积极投身于水运工程监理事业,并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创新,为进一步健全和发展水运工程监理制度努力奋斗。



1994年12月6日

前　　言

《水运工程费用控制》是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的主要课程之一。本册教材主要是讲述水运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费用控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由于工程监理是一种将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和相关法律融为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工程管理模式,因此对于工程项目前期投资控制的理论与方法,在本教材中作为必备的知识编在最后一章,在讲清基本理论、基本概念的基础上,供学员在实际工作中自学参考。

在本册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大连理工大学洪承礼教授、中北港湾工程监理事务所马品鲁高工、大连港建港指挥部张成源高工、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熊广忠副教授和交通部工程监理总站张文雄高工等提供了很多宝贵意见。值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随着我国水运监理事业的发展;相信在广大监理工程师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过程控制工程投资的理论和经验定会日臻完善和丰富,使本教材内容更加充实和提高。

编　　者

1994年11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交通部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统编教材(试用)的《水运工程费用控制》分册,共八章。其重点是讲述监理工程师在水运工程项目费用控制方面的职责、工作任务、依据、方法、要点及主要程序。同时也介绍了在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中,进行投资控制的理论和方法。

本书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业务人员学习、掌握水运工程监理知识的主要教材之一,是水运工程师的必修课本,也可供水利、水电、水产和造船部门有关工程的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师生学习、了解水运工程监理时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施工监理“费用控制”中的费用	4
第三节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活动特点	9
第四节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10
第五节 投资控制的动力和主要工作内容	15

第二章 费用控制系统

第一节 费用控制系统及其特点	17
第二节 有效控制的基础和条件	19
第三节 监理工程师在费用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20

第三章 招标期间的费用控制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评标中的一般工作	25
第三节 投标报价审查	29
第四节 招标期间的费用控制	38

第四章 工程计量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工程量计量的原则和方法	44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的计量	47

第五章 施工过程的资金运动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对承包单位流动资金需求量估算的审查	55

第六章 合同内支付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预付款支付、阶段付款、保留金扣留与退还、最终支付	64
第三节 工程变更、增添和删除的支付	75
第四节 索赔支付、暂定金额支付	78
第五节 合同内支付的价格调整	84

第七章 非常支付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意外情况下的支付	87
第三节 超常情况下的支付	93
第四节 其他支付	94

第八章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基础

第一节 水运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95
-----------------------	----

第二节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估算	101
第三节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经济分析与评价	109
附录 1 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133
附录 2 港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140
附录 3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1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投资活动的概念

工程项目投资活动是投资主体对资本商品的购买行为。

资本是生产要素的集合体，是具体化的生产力。资本商品与消费商品虽然都是由生产要素（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凝聚而成，但两者最大的不同在于资本商品具有增值能力，它本身又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形成新的生产能力。眼前对资本商品的购买是为了获得未来更大的收益，所以对资本商品的购买又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而对消费商品的购买则只是为了消费。两者的目的不同，行为及行为方式也不同。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活动就是投资主体对水运工程建筑物这种资本商品的购买行为。这种购、建活动，是为了获得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产能力，为了获得未来经济发展的更大收益，从宏观上看也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购买行为。

投资主体对资本商品的购买，有两个基本特点使其不同于对消费商品的购买。一是这种购买活动可能不完全用投资者自己的所得来进行，为了进行投资活动，他要借款，因而在这种活动中存在筹集资金、债务及其偿还问题；二是这种购买活动必须带来资本商品的增益——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这两个特点使得投资活动作为投资主体特殊的需求和特殊的消费，不同于其对消费商品的需求和消费。投资主体的特殊的需求，是力求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形成新的赚钱能力；其特殊的消费，是投资主体为进行购、建活动必然消耗大量的资源，这种消费不仅不会消耗财富反而应该增加财富。

资本商品可以理解为资本资产、资本设备、资本设施。投资主体出于对资本商品的需求，促使他要消费一定的资本采取购买行为，如购买、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任何一项资本资产、资本设备、资本设施，以取得未来更大的收益；而所购、建的资本资产、资本设备、资本设施又成为新的生产力，与其它生产要素相结合，成为新的资本——新增生产力。

综上所述，投资活动是由三个要素（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可能拥有的资源或生产要素、投资主体的目的）组成，这三个要素是静态的，要成为投资活动，投资主体就必须以某种方式采取动态的投资行为。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往往是各级政府（或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FIDIC条件投资主体具体化、人格化为业主（我国通常使用的名称为“建设单位”，本书一律称“业主”亦即“项目业主”）。他所能拥有的资源或生产要素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时间、空间等，其中有形资源可量化为货币，即他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所要达到的目的则指投资主体所要满足的需求。只具备这三个要素还不能构成投资活动，他必须以某种方式采取动态的投资

行为；正如只有买方、卖方而没有购、销活动不能构成交易活动一样。

投资活动的一般概念可概括为：投资主体为获得预期的更大的收益而将其所能支配的资源或生产要素按一定方式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去的活动。社会再生产指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流通的不断重复和更新；在原有规模上重复进行的社会再生产是简单再生产，大于原有规模的社会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社会再生产都需要投资活动。

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活动的研究领域

不同领域投资活动都具备三个要素，但由于投资主体采取的行为方式不同，形成不同领域的投资活动。

不同领域投资活动的主要区分是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指投资者把资金直接用于购、建资本商品，而间接投资主要指投资者用资金购买证券。两种投资主体同样进行投资活动所具备的要素相同，由于投资主体采取的行为方式不同就属于不同的投资活动研究领域。前者是把资金直接投入工程项目的购、建，以得到新增生产能力，获得未来收益为目的，以直接参与的方式进行投资活动。后者则是投资主体把资金投向证券市场，不论该项资金被用于何种用途，只看利润大小；把资金存入银行，不管在其把资金使用权让渡之后该项资金被银行用于何方，只看利率高低。

我们研究的是投资主体采取把资金投入到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去的直接参与方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一般问题。

三、投资控制对象

在投资活动中所要控制的，主要是控制投资主体所采取的投资行为、行为过程及其结果。

凡是投资活动，投资主体都有共同的愿望——获得资本的增益，也都存在着投资主体的“扩张冲动”。投资活动本身具有扩张性。投资主体的“扩张冲动”也是正常的、积极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投资主体的投资扩张冲动尤为强烈。在“扩张冲动”的驱使下，作为具有一定资源的投资主体，为了发展经济的目的和其它良好愿望，他所采取的可以是理智的或者盲目的、科学的或者反科学的、行政手段的或尊重市场规律的、合理的或不合理的、规范的或者不规范的行为或行为方式，取得预期的或相反的结果。盲目引进、重复建设、任意扩大投资规模、建设期延长、投资额突破、造价失控、投资效果低下等等以前普遍存在的行为现象和结果，虽然从生产总值上看是高积累，但高积累并未带来高效益，反而使国民经济不能协调发展。

因此投资控制的对象是投资主体采取的行为、行为过程及其结果。

四、投资控制和费用控制

(一) 投资控制

投资控制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活动全过程的控制。从项目设想开始，就要求投资主体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未来的收益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只有确认了项目的可行性才有可能立项，才有可能进入实施阶段。项目实施中要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进行购买活动，然后施工建造直到项目购、建完成。投入运行期间要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取

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狭义的投资控制指从项目设想直到项目购、建完成竣工投产为止,不包括项目运营期间经营管理的投资活动过程的控制。监理工程师的投资控制工作指的是这一过程的投资控制。

可以把这种过程从时间上划分为五个阶段,各阶段都有相应的投资控制工作内容:

1)建设前期。指从项目设想开始直到取得下达设计计划任务书的依据为止的时期。在这个阶段,按一定的程序规范投资主体的行为,要求他必须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大型工程项目还必须进行预可行性研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两个深度不同的项目论证工作阶段。只有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可行性的结论经过评估、批准后才可以立项,再经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可行性的结论评估、批准后才可下达设计计划任务书。

在这个阶段,必须从项目设想逐步深入地完成对该项目的短期预期——投资额估算,和对该项目的长期预期——项目投资经济评价。

2)设计阶段。设计计划任务书下达是项目实施的开始。

在设计阶段,必须正确贯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意图,通过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提出正确合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具体设计,并按设计方案做出设计概算,从而达到对该项目投资总费用的控制。

在提出设计概算及其以前的投资控制工作还都是纸面上的分析、论证、计算,只是一笔笔的“金额”,资金尚未被动用。一旦设计图和文件被评估、审核、批准,设计概算被审查、批准,成为投资控制额,再继续实施该项目,就要动用资金了——筹集资金、完成购买意向、开始施工、支付工程价款、直到竣工最后结算。从所划分的投资活动下一阶段开始,是资金的实际运动过程,把下面各阶段的投资控制称为费用控制。

3)施工招标阶段。指业主把自己对该项目的购买意向付诸实施,在建筑市场上选择卖方和卖价的活动阶段。从招标阶段起,费用控制拉开了序幕。

国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业主往往考虑到工程项目的特殊质量要求或其复杂程度,在设计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标底”,标底的实质就是业主为购、建该项目所愿意出或所能出的价钱。通过投标人的竞争投标,业主对甄选出来的几个投标进行评定,从中选出优秀的投标人及其合理的报价,授标,初步实现购买意向。授标后再和中标人进一步就价格及合同条件进行谈判,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合同价格,并签约。

签约后,中标人即成为负责建造该项目的承包单位(FIDIC 条件将其具体化,人格化为承包商)。

招标过程作为投资行为是纯商业活动:业主不开价,只出条件,要投标人竞投,从中选择合理价格,授标,完成购买意向;再与中标人进行谈判,进一步讨价还价;最后以双方同意的合同价格成交,交易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的购销活动特点是先销售、后施工,购、销活动在前,施工建造在后。工程建设项目的形成特点是工程价值具有估算性,价格是通过竞争形成的。这两方面特点决定了工程项目费用控制的特殊性,也更要求交易双方行为的规范性、合理性、可控性。

4)施工阶段。招标过程的完成为费用控制提供了目标和依据,施工阶段的费用控制就是要通过对交易各方行为控制达到这一目标。

5)保修阶段(即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所在时段;FIDIC 条件称为缺陷责任期)。这一阶段是费用控制的尾声,是确保业主购买活动的最后成功、得到合格的永久性工程的费用控制阶

段。保修期满,业主得到满意的工程项目,承包单位通过履行合同完成其劳务和商品的销售,得到了全部报酬——工程价款的最后清算,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费用控制过程全部完成。狭义的投资控制过程也到此结束。

(二) 费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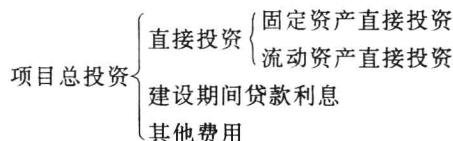
我国交通部目前推行的是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目前包括设计阶段监理和施工阶段监理(简称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水运工程实行施工监理,费用控制即对应于前述投资控制过程中从施工招标阶段起至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投资控制活动。

第二节 施工监理“费用控制”中的费用

一、建设项目总投资

从可行性研究起,一直在逐步把项目设想变成具体意图。例如,从国民经济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产生了在××湾建设××港的设想,在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就要把建港的设想变成规划,对该港应由哪些主体工程组成、如何布置、生产能力、规模等,反复分析,形成具体的建设意图。在此过程中,每一步都要对投资额进行估算,都要对实现该意图的技术上的可能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预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主体工程达到方案设计的深度,对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估算也相应达到一定的精度;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则要求主体工程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也要达到相应的精度。

不管可行性研究处于哪个工作阶段,对项目投资总额的估算,基本上包含以下项目:



项目总投资包括购、建该项目以及为使该项目正常运营、形成生产能力、达到项目投资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

(一) 直接投资

包括固定资产直接投资和流动资产直接投资。

固定资产直接投资指为形成项目并发挥功能的永久工程的全部费用,即形成该项目全部固定资产(永久工程)的全部费用。

流动资产直接投资指直接为该项目服务,使该项目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例如,新建一港口,为形成该港所有建筑物实体所发生的费用为固定资产直接投资,包括永久工程和永久设备,如防波堤、码头、堆场、仓库、道路、装卸机械等的费用。而为使这些固定资产正常运行、发挥功能、取得效益,就要建港务(管理)局、配备交通、通信工具、充实人员、添置办公设备、购买燃料、建造生活设施等等。没有这些费用,固定资产只是静态的永久

工程,无法发挥功能;这部分费用就是该项目的流动资产直接投资。

从上述流动资产投资项目可见,流动资产投资中也有固定资产形态的部分——港务(管理)局大楼、生活设施等。出于业主的通盘考虑,在购、建该项目时往往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永久工程同时建造。

(二)建设期间贷款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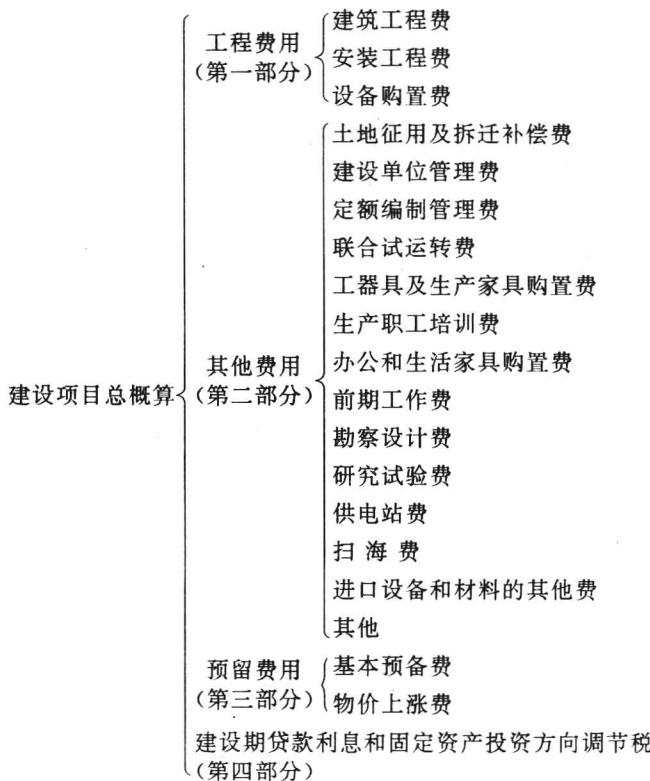
业主用一定的资金成本借入资金购、建该项目,还本付息一般是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间逐步偿还,但在建设期内只是消耗本金而无力偿还,所负担的利息也只能作为购、建该项目的投入,在估算投资额时考虑。

(三)其他费用

指不属于前两者但购、建该项目过程中必然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为准备建设用地而支出的征地、拆迁、赔偿费用,勘察设计费、试验研究费、生产准备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初步设计阶段是在不违背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和总体意图的前提下,对工程项目各组成部分进行具体设计,并通过合理的设计参数使建设原则、意图得到满意的实现,是一个把项目建设原则、意图深化、具体化呈现在图纸上的过程。对投资额的估算也由于设计资料逐步完整而趋于精确,尽管设计概算的项目划分较细,仍然是由前述主要项目所组成。所估算的投资额更为精确,以致于可以作为投资控制额。

由于我国投资体制和历来的习惯,在委托设计时,并不包括流动资产直接投资中的全部流动资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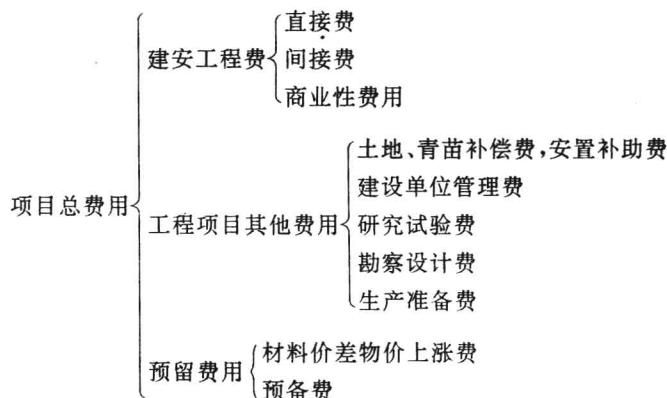
以总概算作为投资控制额与项目投资总额的区别,就是总概算中不包括流动资产直接投资中的流动资产形态部分。例如,购、建港口的总概算中,直接投资中既包括港口的永久性工程投资,也包括港务(管理)局大楼和生活设施等永久工程的费用,但不包括运营期间港务(管理)局所需的费用,为使港务(管理)局正常运行所需流动资产投资由另外的投资渠道解决。(如在概算中考虑了“港务开办费”等费用项目,则视该项费用估算情况,也可认为包含了某些流动资产直接投资中的流动资产形态部分)这种体制与国外有些项目投资构成有所不同。

可以说,投资总额对应于项目投资全过程的投资控制,而以概算作为投资控制额对应于狭义的投资控制。

二、建设项目总费用

建设项目总费用指投资控制额中直接用于购、建该项目永久工程部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固定资产(含流动资产投资中的固定资产部分)直接投资。

建设项目总费用只是项目总投资中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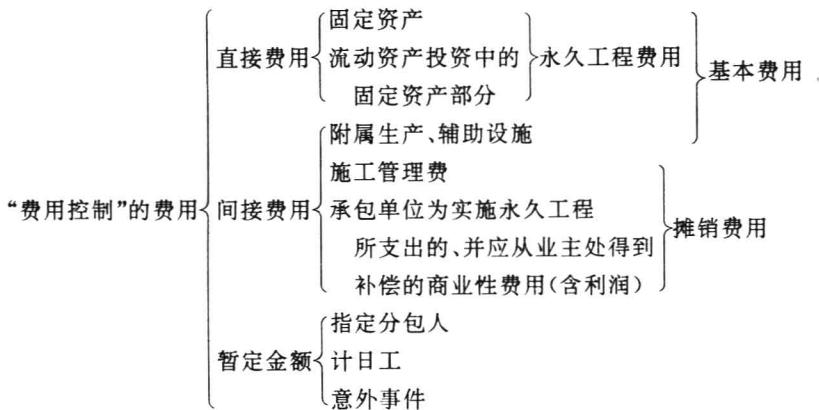


三、施工监理“费用控制”中的费用

施工监理“费用控制”中所指的费用,与概算不同,也与项目总费用不同。如果说总概算作为投资控制额是业主购、建该项目所愿意(或能够)出的价钱,那么总概算中相当一部分费用是由他自己控制的。

前面讲到招标的开始拉开费用控制的序幕,其费用的含义是:业主在招标时面向市场要求投标人报价的那部分费用项目的费用。业主对于在总概算中由他自己控制的那些费用项目并不要求投标人报价,也不需要监理工程师来控制。如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研究试验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等。

所以,施工监理“费用控制”中的费用,是建设项目总费用中的一个部分,具体为业主在工程量清单中开列项目的那些费用,而不包括总费用中由业主控制的费用部分。



如果按国内情况,业主以费用总额不突破总概算为控制目标,这个控制目标应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委托监理工程师帮助控制的合同价格,一部分是由他自己所支配费用的控制。两方面成功的控制结合才能共同达到总费用不突破总概算的控制目标。

“费用控制”中的费用,只是投资总额中的一个部分,施工阶段费用控制在投资活动全过程中所占的比重也有限。对投资活动控制最重要的是投资前期对项目的分析、论证和经济评价,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决策,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的正确性对投资活动的成功与否的影响程度可达到95%~50%;如果项目可行的结论意见是正确的,该项目投资活动至少有95%~50%成功的可能,如果事实上不可行而研究报告的结论却是可行,则按此结论进行的项目投资活动实施,在实施开始就已预伏了95%~50%的失败的可能性。如果设计阶段成功或失败的设计对投资的节约或浪费的影响的可能性有50%~12%的话,从招标开始的施工阶段费用控制的结果对项目投资成败的影响的可能性最多不超过12%,其中还有业主控制部分的影响,那么监理工程师费用控制的成败对项目投资成败的影响只有6%左右了。

通常用下图来说明在投资全过程的各阶段控制工作对投资活动成败的影响程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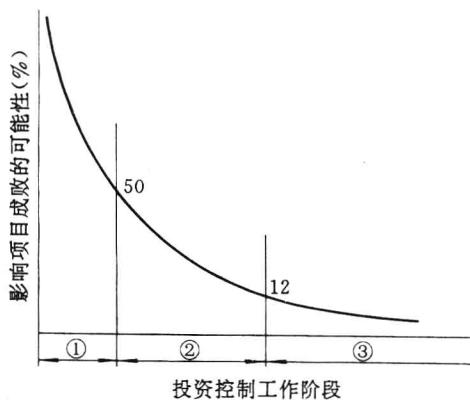


图1-1 投资全过程中各阶段控制成果对投资活动成败影响程度示意图

①—可行性研究阶段; ②—设计阶段; ③—施工阶段。